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中学 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（校园文化、安全及食堂等功能室设施设备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（校园文化、安全及食堂等功能室设施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及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新疆亿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亿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